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一般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
-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 二、甄選對象及資格：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含公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不限臺北市），且成績優良，最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未經撤銷）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者，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 2 年以上。
- (二)曾任導師 3 年以上。
- (三)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 (四)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 三、錄取名額：

- (一)錄取 30 名，得不足額錄取。
- (二)一般甄選不足額錄取之名額，經甄選委員會同意，得流用至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並擇優錄取。

### 四、甄選計分項目及標準：

- (一)資績評分：占 30%，以資績評分表為依據。
- (二)筆 試：占 20%，以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為主。
- (三)口 試：占 50%，以行政管理、專業領導等為主；另視報名人數進行分組口試（每人 10 分鐘），並採 T 分數計分。

### 五、報名應準備及上傳之表件：

- (一)甄選資格確認表 1 份。(如表件 1)
- (二)資績評分表 1 份。(如表件 2，由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 (三)獎懲紀錄表 1 份。(如表件 3)
- (四)進修紀錄表 1 份。(如表件 4)
- (五)簡歷表 1 份。(如表件 5)
- (六)證件正本：

- 1、國民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
- 2、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
- 3、考核（績）通知書。
- 4、最近 5 年獎懲證件。
- 5、考試及格證書。
- 6、最近 5 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
- 7、進修證明文件。
- 8、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9、在職證明書（以便核計特殊年資）。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校相關單位應就報考人所填資料逐項審查，並加蓋人事主管及校長職名章。

#### 六、資績計算：

(一)學歷（最高 18 分）。

(二)年資（最高 42 分）：

- 1、童軍團長、導師、專任教師、組長、主任之認定，應取具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憑計分。
- 2、擔任兵役代理（課）教師、懸缺代理（課）教師、留職停薪代理（課）教師，其代理當時屬合格教師，且年資經核准有案者，以專任教師年資計分。
- 3、代理組長、主任以代理後之職務計算年資。
- 4、輔導教師比照導師計分。
- 5、參加甄選人員，如有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兵役年資，以專任教師年資計分。
- 6、服務年資計算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為計算單位）。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依權責由學校核定生效日期為準。服務年資滿 1 學年者依任職職務採計一般年資分數；任職滿 1 學期未達 1 學年者，年資折半採計。
- 7、高低階職務合計 1 年者，且高階職務達半年以上者，該年以高階職務計分。
- 8、現任國民中學組長或代理主任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主任、組長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中秘書、主任、組長或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連續任職，任滿 2 年者給 2 分，滿 2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再給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9、曾任國民中學組長或代理主任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主任、組長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中秘書、主任、組長或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任職不同組別或處室之經歷，任 2 種職務給 2 分，任 3 種職務給 3.5 分，任 4 種職務給 5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 10、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連續任滿 3 年給 1.5 分，滿 4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再給 0.5 分，最高 5 分。
- 11、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年資視同為組長年資，每滿 1 年給 4 分。
- 12、任童軍團長者，每滿 1 年給 2 分。
- 13、擔任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滿 1 年者，是項年資於參與候用主任甄選時，現職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 1 分採計。

(三)服務成績 (最高 22 分):

- 1、所謂「最近 5 年內考核」，教師係指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教育（文教）行政人員係指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之考核。所謂「成績優良」係該學年度或該年度內成績考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乙等）以上者。教師如係因病或因公出國經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不受此限。
- 2、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發文日期為準，獎狀不予計分。

(四)考試及研習進修 (最高 8 分):

- 1、考試、進修與學歷競合者，擇有利一項計算，如教育（文教）行政高等考試與教育（文教）行政普通考試，兩者擇一計算。
- 2、資績評分表中所稱最近 5 年內之進修（包括研習、訓練），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者始得採計。其時間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 1 分。
  - (1)每年研習時數累積滿 35 小時而未達 70 小時，或修滿 6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1 年給 0.5 分；研習時數累積滿 70 小時以上或修滿 20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1 年給 1 分；超過之時數，不得併計於下一年度。
  - (2)集中式進修研習證書未註明研習時數時，以每週 5 天、每天 6 小時採計。
  - (3)研習訓練學分之採計，以持有結業（訓）證書者為限，其中結業（訓）證書上註記學分證明；曾參加校長或主任儲訓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
  - (4)研習訓練學分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
  - (5)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證明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積分者，其研習訓練時數不另計分。
- 3、經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取得進階資格及格證書者給 1.5 分、取得基本資格及格證書者給 1 分（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
- 4、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者，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 1.5 分、進階證書給 1 分、初階證書給 0.5 分；該項計分僅得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 5、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證明，高階證書給

1.5分、進階證書給1分、初階證書給0.5分；該項計分僅得擇一階採計，至多加1.5分。

6、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給0.5分。

7、研究所修滿40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給2分。研究所40學分班修滿20學分以上未滿40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給1.5分。（採計1次為限）

8、研究所40學分結業且取得碩士學位者，以研究所畢業計分，不得再以研究所修滿40學分重複計分（惟如所修習之學位與40學分或20學分修習之學系不同者，可再依學分進修之計分方式採計）。

(五)有特殊案例須採計績分者，須提甄選委員會審議。

## 七、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

113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3月1日（星期五）晚上10時。

※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於報名時始開放。

※恕不受理現場及通訊報名。

(三)報名網址：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平台。

<https://ppjhs.tp.edu.tw/EduSubsidyOfChairman/>

(四)注意事項：

1、報名程序：

(1)請登入報名系統填報資績評分表，並利用系統之列印功能，印製成紙本表件，再由服務單位依序核章。

※請勿另行以文書軟體編輯。

(2)由系統下載及編輯甄選資格確認表、獎懲紀錄表及進修紀錄表及簡歷表，印製成紙本表件，由服務單位依序核章。

(3)核章完成之表件，請掃描成電子檔（PDF），並上傳至系統。

2、為維護個人權益，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並上傳應檢附之表件。

3、報名資料採線上複核，不進行現場之審查作業。

4、經錄取後，倘上傳資料查有不實者，將撤銷錄取及候用主任資格。

5、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及候用主任甄選相關問題，請洽下列聯絡人：

(1)本局中等教育科陳俊良先生，連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6353  
連絡信箱：b57315@gov.taipei

(2)辛太科技有限公司，連絡電話：02-27487499

(五)查詢審查結果：

1、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報名人得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資績成績與審查結果。

2、受理補件及資績分數複查：

(1)時間：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方式及地點：報名人親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進行補件或成績複查（請填妥表件6），逾時恕不受理。

- 八、准考證：符合資格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4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逕至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平台列印准考證，口試及筆試當日務必攜帶。  
網址：<https://ppjhs.tp.edu.tw/EduSubsidyOfChairman/>  
※口試及筆試為同一張准考證，可重複列印。

九、甄選資訊：

(一)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

1、筆試：

- (1)時間：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 50 分。
- (2)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 (3)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2、口試：

- (1)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 (2)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 (3)逾表定報到時間（上午 7 時 40 分至上午 8 時）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 (4)報名推薦甄選且同時通過一般甄選第一階段者，須分別參加推薦甄選口試及一般甄選口試。

(二)考試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三)甄選程序：

甄選採兩階段進行，通過第一階段甄選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1、第一階段甄選：

- (1)採計資績評分（占 60%）及筆試成績（占 40%）。
- (2)通過名額：取計分最高之前 **45 名**，得不足額錄取。
- (3)名單公布時間：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後。
- (4)名單公布方式：刊登於本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中等學校綜合發展相關業務／國中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以及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門首。

2、第二階段甄選：

- (1)採計資績評分、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依加權計算總分。
- (2)總分採四捨五入進位法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 (3)錄取名額：取總分最高之前 30 名參加儲訓，得不足額錄取。
- (4)如有同分情形，依序以第一階段成績、第二階段口試成績進行比序；經比序後仍有同分情形，則增額錄取。
- (5)同時參加一般及推薦甄選者如皆獲錄取時，優先採計為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
- (6)名單公布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後。

(7)名單公布方式：刊登於本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中等學校綜合發展相關  
業務／國中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以及公告於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門首。

十、一般甄選備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備取 5 名，儲訓開訓後，即取消備取資格。

十一、儲訓候用：

(一)甄選錄取者應參與本局安排之儲訓，如放棄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並採品管培育及淘汰制度。儲訓期間須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定，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儲訓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就學習表現與綜合表現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成績及格者，發給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成績評量不合格者，得參加補訓並以 1 次為限。

(二)候用人員如受聘兼主任時，其資格及受聘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取得受聘主任資格後，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資格確認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字號	
現 職			
實際服務 年 資	_____年（須滿 5 年以上，不限臺北市）		
積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組長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導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消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年內未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報 名 人 簽 章		人事主管 核 章	校長核章

※本表內容須與資績評分表內容相符，並以 1 頁為限。

※資格如有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報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有關人員並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報名資績評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自行黏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照		
現服務單位及職務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E-mail： 地址：				
最高學歷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甄選委員會核定分數	
(一) 最高 18 分 學歷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並修滿規定教育學分。			12 分			
	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畢業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			13 分			
	碩士學位。			15 分			
	博士學位。			18 分			
(二) 年資 (最高 42 分)	一般年資 (最高 32 分)	任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任童軍團長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任編制內副組長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國民小學組長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中等學校組長或小學處室主任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4 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4 分			
		任中等學校訓育組長、生活教育組長、教學組長或註冊組長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4.5 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以上職位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4.5 分			
		任中等學校主任或代理主任 ( ) 年		每滿 1 年給 5 分			
特別年資 (最高 10 分)	現任國民中學組長或代理主任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主任、組長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中秘書、主任、組長或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連續任職任滿 ( ) 年		滿 2 年者給 2 分，滿 2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再給 2 分，最高 10 分				
	曾任國民中學組長或代理主任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主任、組長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中秘書、主任、組長或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任職不同組別或處室之經歷		任 2 種職務給 2 分，任 3 種給 3.5 分，任 4 種給 5 分，最高 5 分				
	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連續任滿 ( ) 年		滿 3 年者給 1.5 分，滿 4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再給 0.5 分，最高 5 分。				
任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 (Floating Teacher) 滿 1 年者				詳備註			
(三) 服務成績 (最高 22 分)	最近 5 年考核 (最高 10 分)	(107) 學年度 / 107 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甲) (2 分) / 第二款 (乙) (1 分)	2 分 / 1 分			
		(108) 學年度 / 108 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甲) (2 分) / 第二款 (乙) (1 分)	2 分 / 1 分			
		(109) 學年度 / 109 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甲) (2 分) / 第二款 (乙) (1 分)	2 分 / 1 分			
		(110) 學年度 / 110 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甲) (2 分) / 第二款 (乙) (1 分)	2 分 / 1 分			
		(111) 學年度 / 111 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甲) (2 分) / 第二款 (乙) (1 分)	2 分 / 1 分			
	最近 5 年獎懲 (最高 12 分)	獎	嘉獎 ( ) 次		1 次加 1 分		
			記功 ( ) 次		1 次加 3 分		
			記大功 ( ) 次		1 次加 9 分		
		懲	申誡 ( ) 次		1 次減 1 分		
			記過 ( ) 次		1 次減 3 分		
記大過 ( ) 次			1 次減 9 分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報名資績評分表 (續)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甄選委員會核定分數	
(四) 考試及研習進修 (最高 8 分)	考試	擇一項分	教育行政 (或文教行政) 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 分		
			教育行政 (或文教行政) 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分		
	研習訓練	1.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以 1 次為限,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分年計算, 每年最高採計 1 分。)(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				
		(1) 研習時數滿 35 小時, 而未達 70 小時或修滿 6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 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 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 / 證明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該項不另計分。)		一年給 0.5 分		
		(2) 研習時數滿 70 小時以上, 或修滿 20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 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 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 / 證明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該項不另計分。)		一年給 1 分		
		2.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擇一階採計, 至多加 1.5 分。)		進階 1.5 分 基本 1 分		
		3.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擇一階採計, 至多加 1.5 分; 教學輔導教師資績採計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教學輔導 1.5 分 進階證書 1 分 初階證書 0.5 分		
		4. 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 / 證明。(擇一階採計, 至多加 1.5 分。)		高階證書 1.5 分 進階證書 1 分 初階證書 0.5 分		
	進修學分	5.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具有有效證書者。		0.5 分		
		1. 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採計 1 次為限)。 2. 研究所 40 學分班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採計 1 次為限)。		2 分 1.5 分		
(五) 特殊表現 (最高 10 分)	1. 師鐸獎。		7 分			
	2. 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 (工) 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		5 分			
	3.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金質獎)。		4 分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 (工) 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 (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3 分			
	5.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競賽, 並獲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2.5 分			
	6.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 並獲獎者。		2.5 分			
	7.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科及運動競賽, 並獲得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		2.5 分			
	8. 107-111 學年度曾擔任認輔教師者, 獲敘獎者。		每學年 1 分, 至多 2 分			
	9. 最近 3 年內,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特聘教師。		每滿 1 年加 1 分 至多 3 分			
備註：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 (Floating Teacher) 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1707900 號函修正) 第柒點規定 (略以)：「一、現職教師擔任巡迴教師每滿一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 予以記功一次。二、是項年資參加……候用主任甄選時, 現職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 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 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 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 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 1 分採計。」						
<b>資績合計總分</b>						

報考人 (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人員獎懲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次別	事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 一、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以核定發文日期為憑。獎懲紀錄至多填列 12 項。
- 二、獎懲紀錄如有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報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有關人員並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進修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期間	進修名稱	證書頒發機關日期、 文號（或檢附研習時 數查詢清單證明）	進修時數 (學分數)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u>107.08.01</u>   <u>108.07.31</u>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u>108.08.01</u>   <u>109.07.31</u>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u>109.08.01</u>   <u>110.07.31</u>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u>110.08.01</u>   <u>111.07.31</u>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u>111.08.01</u>   <u>112.07.31</u>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研究所_____學分班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核章	

- 一、最近 5 年內之進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 1 分。每年研習時數累積達 35 小時未達 70 小時者，或修滿 6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1 年給 0.5 分，研習時數累積滿 70 小時以上或修滿 20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1 年給 1 分；超過之時數，不得併計於下一年度。
- 二、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給 2 分。研究所 40 學分班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給 1.5 分。（採計 1 次為限）
- 三、進修紀錄如有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報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有關人員並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人員簡歷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 職	教師兼○○組長				
學 歷	○○大學○○研究所畢業 ○○大學○○系畢業				
經 歷	(以下填寫範例供參，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年 (107年8月1日迄今)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長： 年 (107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重要 工作 事蹟 或 特殊 表現 (請條列)					
報 名 人 簽 章		人事主管 核 章		校長核章	

※本表內容須與資績評分表內容相符，並以 1 頁為限。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

資績分數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 )		
項目		複查結果	
資績得分		※	
複查結果處理	※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績分數複查：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1 式 2 份)。

三、考生務必填妥表件，否則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須攜帶資績成績通知。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打「※」欄位請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